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vibrant blue background with large, flowing, abstract shapes in a deep red color. These shapes resemble stylized flames or waves, creating a dynamic and modern aesthetic. The titl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cover.

简明税法知识

A small, rectangular decorative emblem with a red border and a white center i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blue background.

JIANMINGSHUI
FAZHISHI

重 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黄竹清
封面设计 卢 军
技术设计 聂丹英

简明税法知识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375 插页4 字数242千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0

*

ISBN 7-5366-1509-4/F·74

定价: 3.95元

序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工商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税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的领域更加广泛，它和国家政权的巩固、经济的稳定、四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都息息相关。税收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

国家税收是以法律规定为执行依据的。国家制定和发布税收法规，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保障社会的公共需要，支持、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法一经公布实施，作为执行者的税务机关和一切纳税单位、个人，必须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依法征税的权利和承担依法纳税的义务。因此，征纳双方共同执行税法，对于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纳税人权利、保证四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改革、开放的需要，10年来，全国人大、国务院制定发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已达30多项，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还颁布了一系列税收细则和规定，初步建成了我国税制的基本体系，为依法办事创造了条件。但也有一些人法制观念淡漠，依法纳税观念不强，对税法不研究，不了解，致使违犯税法规定，偷税、漏税、抗税和越权减免税的现象严重存在，影响了国家税法的贯彻实施。

在当前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中，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是一个重要内容。1988年12月和1989年8月，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和《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强调了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坚持依法治税，切实保障国家财政收入；要求各地要广泛深入地开展税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教科书和普法教育等多种形式，普及税法知识，培养公民自觉纳税习惯，树立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

为了普及税法知识，使广大纳税单位和个人知法、守法，树立依法纳税观念，重庆市税务学会、法学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共同编写了《简明税法知识》一书。这是一本普及税法知识的通俗读物，其特点是简而明。它概括地阐述了税法的基本原理，论述了依法治税的意义和内容，较全面地介绍了现行工商税制的基本法规，并列举了若干实例加以说明。全书结构严谨，层次清楚，文字流畅，融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于一体，可供各企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财会人员学习税法参考，也适合于培训税务干部之用。

由三家学会共同编写税法宣传读物，说明了各有关部门对税收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也表明这本读物内容的充实。希望这本书在当前的税法宣传教育中，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在普及税法知识，增强公民的税收法制观念，贯彻以法治税、完善税收法制建设中作出有益的贡献。

刘志城

1990年4月于重庆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推进以法治税，大力开展税法宣传工作，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普及税法知识，增强税收法制观念和依法纳税意识是非常重要的。以往出版了不少从经济学角度论述税收的书籍，对于推动税收理论的研究起了重要作用，但从普法宣传角度分析介绍现行税法的读物却很少。许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反映，目前需要一本较为全面、系统地普及税法知识的书籍，以帮助人们学习税法，了解税法，遵守税法。为此，由重庆市税务学会发起，重庆市法学会、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参加，组织有关同志，参考了《法学基础理论》、《财政法概论》、《税法基本知识》、《税务学》等有关书籍和资料，结合当前实际，编写了这本《简明税法知识》。

本书内容共分九章。第一章至第三章介绍税法的基本原理，着重论述了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构成要素、税法分类、立法原则、税收法律关系和以法治税等问题，为以后各章介绍税收法规打下税法理论知识基础。第四章至第八章，分章介绍了现行的流转税、收益税、资源财产税、行为税和涉外税等类基本法规。第九章介绍了税务管理法规。同时，还附录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出口产品退税等规定。

本书属普及税法知识的通俗读物。其特点：一是从法的

角度介绍税法，帮助人们树立税收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观念，突出以法治税内容，面对一些较深的税收分配理论问题未予涉及，区别于以往出版的税收理论书籍。二是实用性强，从纳税人的需要出发，简明扼要较为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工商各税基本法规，帮助读者对税法从总体上有一个概括的了解，明确哪些该纳税、纳什么税、如何正确履行纳税义务以及享有哪些合法权益，等等。三是考虑到引用法规的准确性，本书所介绍的税收法规，主要是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33个税种截止1990年第1季度的基本规定，不包括海关征收的关税、财政部门征收的农业税、耕地占用税，等等。四是书中列举了若干实例，帮助读者加深对税法的理解。本书可供企业法人代表、财会人员学习税法，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研究生产经营决策，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之用；可供各经济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法律工作者以及关心税收的社会各界人士学习和研究税法时参考；也适用于培训税务干部。

本书由重庆市税务学会顾问杨光祜、副会长张始克担任顾问，参加编写的人员，都是具有一定税法理论知识和税收实践经验的同志。在编写过程中，组织重庆市法学界、税务界和经济体制改革部门的同志对书稿进行了多次讨论修改。重庆市税务局各业务处负责同志对各章税收法规作了校审。最后由重庆市税务局局长、重庆市税务学会副会长李启明、重庆市税务学会副会长吕武兴，重庆市法学会副会长唐玉珍，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罗平，西南政法学院教授张序九，高级经济师陈辉明、邹原富等进行了审定，张序九教授对本书内容作了若干修改。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于汉

卿为本书题了词，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税务总局原局长刘志诚为本书作了序。

由于我们的知识和政策水平有限，兼之我国税法尚待进一步完备，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法的调整对象和构成要素.....	13
第三节 税法的形式和分类.....	18
第四节 税法建立的原则和作用.....	23
第二章 税收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33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36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40
第五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42
第三章 以法治税	47
第一节 以法治税的意义.....	47
第二节 税法的制定.....	49
第三节 税法的实施.....	51
第四节 税法实施的监督.....	53
第四章 流转税类法规	55
第一节 产品税法规.....	56
第二节 增值税法规.....	76
第三节 营业税法规.....	101
第四节 盐税法规.....	108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法规	120
第六节	集市交易税法规	122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	123
第五章	收益税类法规	126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法规	127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法规	144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法规	148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法规	167
第五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法规	171
第六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法规	175
第六章	资源, 财产税类法规	181
第一节	资源税法规	181
第二节	房产税法规	187
第七章	行为税类法规	191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规	192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法规	196
第三节	烧油特别税法规	201
第四节	建筑税法规	205
第五节	奖金税法规	210
第六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法规	217
第七节	特别消费税法规	223
第八节	屠宰税法规	230
第九节	印花税法规	233
第十节	筵席税法规	242
第八章	涉外税类法规	244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法规	24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67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7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	282
第五节	城市房地产税法规	292
第六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法规	295
第九章	税务管理法规	298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法规	298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规	302
第三节	发票管理规章	312
附录:		318
一、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和实施细则	318
二、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334
三、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339
四、	出口产品退税的具体规定介绍	344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税法

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概念是事物本质属性的反映。为了弄清楚税法的概念，有必要对它具体包含的以下三个要点进一步加以阐明：

(一)税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经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的“依照法律”，指的就是税法。这样，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既规定了国家制定税法和行使征税权的权利，又规定了公民必须依照法律履行纳税的义务。所以，宪法是国家制定税法的法律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其常设机关，它们行使国家立法权。我国的税收法律、税收条例等基本法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布施行，或授权国务院制定发布实施的；税法的实施细则，是国务院授权财政部或国家税务局根据立法精神作出的具体规定；有关地方税的征收办法和各项征收管理规定，一般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或省级人民政府在不违背国家税法的前提下作出规定。税法的修改和变更，必须经过相应的制定机关。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无权制定、修改和变更税法，这就从立法上保证了全国税法的统一。

(二)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

所谓税收关系，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由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向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无偿地征收货币和实物的关系（目前我国除农业税征收实物外，其它税收都是征收货币）。对这种征纳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法规，便是税法。税务机关、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相应行使征税的权利和承担纳税的义务。这种权利与义务既不能放弃，也不能推卸。税收关系是税法调整的特定对象，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不属于税收关系的其它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税法的调整范围。

(三)税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

这是法律规范共同的基本特征之一，具有必须遵守和不可违抗的性质。国家通过制定税法，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以取得国家的财政收入，并运用税收杠杆调节和支持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法一经公布实施，便形成了国家与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税收法律关系，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即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征税，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纳税。如果违反税法规定，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当然，这里所说

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不意味着就不应重视税法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既是以因税收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所以税法与税收的联系十分密切，但又是相互区别的两个概念。要了解二者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有必要先对税收作一简单介绍。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照法律规定标准，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国家通过征税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税收这种分配关系与一般的分配关系不同，它是以国家为主体、以政治权力为前提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国家通过征税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用以维持国家机器的存在，对内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对外防御外敌的入侵。马克思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①马克思的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国家与税收的本质联系。

税收在人类历史上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分裂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出现国家以后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生产力水平也很低下，人类为了生存，只能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所以就无所谓“税”的收入与用途。到了原始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私有制的形成，使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的阶级，进而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一方面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从直接占有奴隶劳动成果取得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无偿占有奴隶的一部分劳动产品。这部分产品就是税收，但当时只不过是处于胚胎阶段罢了。正像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由此可见，税收从它产生以来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所体现的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方式，有着它自己鲜明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1. 税收具有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经济权力。国家税收是以法律、法令的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是税法规定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论其主观是否愿意，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对各种经济成分、各阶层的纳税人都普遍适用，从而使它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广泛、最可靠、最持久的收入来源。

2. 税收具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征税的时候，既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也不给予某种特许权利或提供相应的服务，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4—195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且，征收的税款即转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偿还纳税人。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① 无偿性是税收固有的特性之一，是一切社会税收的共性。但是，社会主义税收虽然不直接偿还给每一个纳税人，而它是用于我国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的，从它的最终用途来看，社会主义税收又具有“偿还性”的特点。

3. 税收具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收的征收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都规定下来，作为征纳税的依据。税收的固定性特征既限制了国家不能无限度地任意征收，也限制了纳税人不能随意改变征税标准。当然，征收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也不是永远固定不变的，它的变更必须经过立法程序或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批准。

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缺一不可的统一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和其他分配方式的基本标志，并具有普遍性。它不因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性质不同而改变其特征。税收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在性质上有根本区别，但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特征并没有改变。所以，无论是什么社会形态，鉴别一种财政收入的形式是不是税收，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税收的三个特征，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才是税收。

从税收的概念和特征可以看出，无论什么社会制度，国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都必须运用法律工具，否则，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就没有法律保证。

在明确税收与税法概念之后再来看这两个不同概念的联系和区别，就比较容易理解了。税收属于经济基础，税法属于上层建筑。税收是从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角度出发所产生的概念，它是一种分配方式，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属财政范畴。税法则是从调整税收关系的角度出发而产生的概念，是税收这一分配方式的法律规范，它所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征多少、如何征、纳税人如何履行纳税义务，以及国家征税权的划分和行使等问题。税收与税法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它们是相互依存的关系。税法是国家征税的法律依据，税收则是税法内容的实现，一切税收活动都要受税法的规范。如果没有税法，国家就没有征税的依据和标准，也就无法征税，所以有税必有法。如果没有税收这个分配工具，税法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税收与税法都统一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税法的本质

税法的本质，也就是税法的阶级本质。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集中反映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而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的强制分配，是统治阶级从社会成员手中取得财富，维护和巩固其统治的重要工具。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

级的意志的表现。”^①这一科学论断揭示了法的阶级性，是我们深刻认识税法的本质的重要理论依据。在人类社会里，只要有国家政权的存在，就不能没有税收，也就不能没有税法。但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税法却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它们在本质上是有根本区别的。我国社会主义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税法的本质区别是：

1. 税法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

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它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利益根本对立的社会制度下，它们的税法为代表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政府掠夺劳动人民的收入披上了合法的外衣，体现了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一种超经济的剥削关系。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法反映了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少数垄断资产阶级剥削、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阶级对抗性矛盾。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它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需要的新型税法。它所体现的征纳关系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在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之上的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矛盾，这种矛盾不再表现为剥削关系。这种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可以通过宣传税收法制，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法规的办法来解决。

2. 税法所体现的税收政策不同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